

#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簡介



資料僅供參考



Heng An  
Standard Life  
恒安標準人壽

more  
academy

25 years of excellence with our Sino-UK heritage

# 免責聲明及重要事項

- 本文件只作內部參考用途，如未經恒安標準人壽(亞洲)有限公司(下稱「恒安標準人壽亞洲」或「本公司」)許可，任何人士不得將本文件的內容複製或轉發予第三者。
- 投資涉及風險，必須注意投資的資本價值，且所得收益可升可跌，甚至變得毫無價值，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回最初投資的金額。(如適用)本文件內列出的過往資料並非未來表現的可靠指標，不應依賴任何本文件內的預測、預期及模擬作為未來結果的指標。
- 本文件僅供一般參考目的，所載有及／或提供之資料及內容僅供一般資料及參考之用。本文件在編製時並未考慮任何特定客戶或用途，亦未考慮任何特定客戶的任何投資目標、財務狀況或個人情況或需求。本文件並不構成，亦無意作為，且不應被詮釋為財務、投資、稅務、法律、專業意見或任何其他建議。任何載有及／或提供的資料及內容均不得詮釋為任何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保險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邀請、建議或遊說購買或提供任何保險產品。任何人士均不應使用或依賴本文件作出任何決定。對於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或依賴本文件及其所提供的意見及／或資料，而可能導致該等人士或閣下產生、或承受因此造成、導致或與其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或任何形式的其他後果，恒安標準人壽亞洲不承擔任何責任。任何人士須自行評估本文件所載資料、預測及／或意見的相關性、準確性及充分性，並作出彼等就該等評估而認為必要或恰當的獨立調查。任何人士不應依賴本文件載有及／或提供之資料及內容，亦不應僅根據此本文件做出任何決定。若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任何人士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細閱相關產品銷售文件以了解詳情，尤其是其中載列的風險披露聲明及風險警告。
- 本文件所載資料乃根據恒安標準人壽亞洲認為可靠的資料來源而編製，惟該等資料來源未經獨立核證，故恒安標準人壽亞洲並不明示或暗示地聲明或保證本文件及其所提供的意見及／或資料的準確性、有效性、時間性、完整性或正確性作出任何保證、陳述或擔保。在本文件內部分陳述可視為前瞻性陳述，提供目前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或預測，請勿過度依賴有關資訊。在本文件表達的預測及意見只作為一般的說明用途，並非獨立研究報告及不構成投資意見或保證回報。所有意見、預測及估計乃恒安標準人壽亞洲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之判斷，恒安標準人壽亞洲並無義務更新本文件內所提供的意見及／或資料，不論是基於新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亦無義務更新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預期不同的原因。本文件的內容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 所有有關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詳情，請向投資推廣署及入境事務署查詢：  
投資推廣署 <https://www.newcies.gov.hk/zh-cn/index.html>  
入境事務署 <https://www.immd.gov.hk/hks/services/visas/newcies.html>
- 本文件由恒安標準人壽亞洲發佈，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香港監管機構審閱。
- 本文件提供的資料截至2024年3月12日。

©2024恒安標準人壽(亞洲)有限公司。版權所有，複製必究。

# 恒安標準人壽(亞洲)有限公司 (「恒安標準人壽亞洲」)

恒安標準人壽(亞洲)有限公司(「恒安標準人壽亞洲」)紮根香港逾四分一世紀，專注發展理財為主的保險業務，在亞洲區內享負盛名。作為市場領先的投資相連保險(「投連險」)保險公司，我們旗下投連險產品已成為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CIES)的獲許投資資產，更為有意投資香港以至世界各地資產的客戶，藉投連險實現財富規劃，賦能增值。

恒安標準人壽亞洲一直秉承品牌信念「讓生活得更多」，致力為客戶提供更多以理財為主的保險方案，並協助轉介第三方專業金融服務，全面滿足客戶在新CIES下的需要。

# 2023年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申請前的兩年絕對實益擁有不少於3,000萬港元的淨資產，  
並須投資最少 **3,000萬港元** 於獲許投資資產，包括

投資最少2,700萬港元  
於獲許金融資產和  
非住宅房地產



以及投入300萬港元於新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投資組合」，以支持創新及科技行業和其他重點行業發展。

#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下 獲得原則上批准後的優勢



申請人可攜同其受養人（包括其配偶及其18歲以下未婚及受養的子女）來港，一般可獲准在港逗留不多於兩年



期滿後可每三年期申請延長逗留期限不多於三年



申請人及其受養人如在港連續通常居住不少於七年，可依法申請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即使申請人未能符合在港連續通常居住的規定，但連續符合新計劃的財務規定不少於七年，仍可申請在港無條件限制逗留



申請獲批後，申請人可自由處置計劃下投資的資產

#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下 獲許投資的金融類資產

- (a) 股票—以港元或人民幣交易的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
- (b) 債務證券—
  - (i) 以港元或人民幣交易的聯交所上市債務證券(包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內地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在香港發行的債務票據)；
  - (ii) 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價的債務證券，由指定機構發行或全面保證的定息或浮息工具和可換股債券；
- (c) 存款證—由《銀行業條例》訂明的認可機構發行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價的存款證。存款證在購買時須距離到期日不少於12個月，而投資金額以最低投資門檻(即3,000萬港元)的10%為上限；
- (d) 後償債項—由認可機構按《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規定發行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價的後償債項；
- (e) 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
  - (i) 由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發牌的法團或註冊的機構管理的證監會認可基金；
  - (ii) 由獲證監會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發牌的法團或註冊的機構管理的證監會認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iii) 由獲准許經營《保險業條例》所指定的類別 C 業務的保險人發行的證監會認可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 (iv)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並由獲證監會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發牌的法團或註冊的機構管理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f) 根據《有限合夥基金條例》註冊的有限合夥基金的擁有權權益；以及非住宅房地產；
- (g) 在香港的商用及／或工業用途非住宅房地產(包括樓花但不包括土地)，而投資金額以1,000萬港元為上限。

# 申請程序

程序	步驟	投資推廣署	入境事務署
1	 淨資產審查		
2	 入境申請 - 原則上批准		
3	 投資規定審查		
4	 入境申請 - 正式批准		
5	 投資管理規定審查		
6	 延長逗留期限		
7	 永久居留／無條件限制逗留		

# 1



## 淨資產審查

- 申請人先向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辦公室申請核實他是否符合淨資產規定
- 聘用的執業會計師協助證明他符合淨資產規定，及把淨資產審查申請書連同履行規定文件和當中所列的所有證明文件一併提交
- 履行規定文件的簽發日期與申請人提交淨資產審查的日期不得相隔超過14個公曆日
- 經核實後，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辦公室向申請人發出相關的審查證明書和把有關結果通知入境事務署署長

資料來源：投資推廣署

# 2



## 入境申請－原則上批准

- 申請人必須在符合淨資產規定審查證明書的有效期內向入境事務署申請簽證／進入許可
- 入境事務署審批完成後，將向申請人批予「原則上批准」
- 申請人可獲發簽證／進入許可，以訪客身份來港不多於180天，以便在訪港期間作出已承諾的投資

資料來源：入境事務署





## 投資規定審查

- 申請人必須投資最少3,000萬港元(或等值外幣)淨值於獲許投資資產
- 在下列情況下，申請人會被視作已符合投資規定：
  - 由本計劃推出日期當日(即2024年3月1日)或提出「淨資產審查」申請前第180日起(以較遲者為準)至申請人提出「淨資產審查」當日的整段期間內；或
  - 由本計劃推出日期當日或申請人提出「淨資產審查」申請前第180日起(以較遲者為準)至獲得入境事務署署長給予「原則上批准」後第180日的整段期間內；或
  - 在申請人獲得入境事務署署長給予「原則上批准」當日起至其後第180日的整段期間內，

申請人已經把不少於3,000萬港元(或等值外幣)淨值投資於其絕對實益擁有的獲許投資資產

- 在規定的投資期間內完成已承諾的投資後，申請人須先向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辦公室申請核實他是否符合投資規定
- 聘用的執業會計師協助證明他符合投資規定，及把申請書連同履行規定文件和當中所列的所有證明文件一併提交
- 經核實後，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辦公室向申請人發出相關的審查證明書和把有關結果通知入境事務署署長

資料來源：投資推廣署



## 入境申請－正式批准

- 完成已承諾的投資後，並獲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辦公室發出符合投資規定審查證明書，申請人必須在該證明書的有效期內向入境事務署提交
- 入境事務署將繼續審批申請人的簽證／進入許可申請
- 入境事務署審批完成後，將向申請人給予「正式批准」
- 申請人及其受養人(如有)一般獲准在香港只受逗留期限限制下逗留不多於24個月，條件是申請人須在整段期間內持續符合本計劃的規定

資料來源：入境事務署



## 投資管理規定審查

- 申請人必須把獲許金融資產存於其在合資格金融中介機構開立的指定賬戶(只可於每家金融中介機構開設一個賬戶)
- 申請人在根據本計劃獲准留港期間，不得減少已承諾的投資
- 申請人必須在獲得「正式批准」參加本計劃的首個週年日後及在其後每個週年日後，聘用的執業會計師協助證明他符合投資管理規定
- 申請人必須在首個週年日後及在其後每個週年日後的一個月內，把履行規定文件和當中所列的所有證明文件一併提交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辦公室

投資推廣署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  
(譯本)  
(此中文譯本純粹作參考之用，一切以英文本為準。)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規則

7.

### 投資項目價值的變更

7.1

即使申請人／投資者的獲許投資資產的市值降低至低於 3,000 萬港元淨值的規定下限，或甚至完全虧損，申請人／投資者也無須就獲許投資資產再投入資金以填補差額。

7.2

除了贖回非住宅房地產未償還按揭貸款所需的款額、剩餘資本，以及由獲許投資資產直接產生的現金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和租金(如有)之外，申請人／投資者不得提取或撤走本計劃所訂獲許投資資產的任何增益，即使該等資產其後的市值高於 3,000 萬港元淨值的規定下限亦然。換言之，除上述例外情況外，投資者為符合資格進入並繼續逗留香港而作出的投資，須受本計劃規範，並須根據《計劃規則》的規定將有關資產的增益再作投資。

資料來源：投資推廣署

6



## 延長逗留期限

- 投資推廣署向申請人發出相關的審查證明書和把有關結果通知入境事務署
- 如入境署署長認為申請人及其受養人(如有)仍然符合本計劃所需的資格準則，一般會給予申請人及其受養人(如有)延長逗留期限不多於三年
- 其後延長逗留期限不多於三年的申請，亦須跟從相同的申請程序

資料來源：入境事務署

7



## 永久居留／無條件限制逗留

- 申請人及其受養人在香港連續通常居住不少於七年並符合《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訂明的任何其他相關規定後，便可申請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 部分申請人已符合本計劃的投資管理規定達七年但也可能不符合在香港連續通常居住的規定，他們可在七年期滿後申請在香港無條件限制逗留(即讓他們進入香港並在香港逗留，而不受任何逗留條件或期限所限制)

資料來源：入境事務署

## 額外需知

- 申請人須按本計劃提出淨資產審查申請日期前兩年的整段期間內，一直絕對實益擁有市值不少於3,000萬港元(或等值外幣)淨值的淨資產或淨資本
- 就申請人於獲許金融資產上的投資，申請人須每隔12個月以及當投資推廣署署長要求時作出聲明，確認是指定賬戶的資產的絕對實益擁有人
- 申請人必須實時以書面記錄其獲許投資資產的每項變更，在向入境事務署提交延長逗留期限或無條件限制逗留申請前，可能須先向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辦公室提交該等紀錄
- 申請人須不時按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辦公室的要求提供該等數據，以便確立其參加本計劃的資格及根據本計劃所享有的權利
- 申請人可在獲許金融資產與非住宅房地產之間轉換投資，惟須把按市值處置或變賣資產所得的全部收益再作投資
- 申請人必須分別在完成變賣和完成購置交易後的七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辦公室。申請人亦須提供所有顯示獲許投資資產組合成分變動的證明文件

資料來源：投資推廣署

# 選擇恒安標準人壽亞洲投連險為CIES 獲許投資資產的好處



Heng An  
Standard Life  
恒安標準人壽

1

## 背景優勢

恒安標準人壽亞洲憑藉中國內地與英國的企業背景，集中西方優勢於一身，配合開放的環球投資業務平台，成功與家族辦公室及境內外的知名基金公司開展合作，當中不乏管理資產規模位列全球十大的基金、資產管理公司。

此外，我們亦持續拓展新合作夥伴，豐富公司的投資產品選擇，協助客戶完成香港、內地以至世界各地的多元化資產配置，亦為基金公司締造商機。憑藉強大網絡、雄厚實力及豐富投連壽險投資選擇，我們能夠協助新CIES的申請者在財富規劃上賦能增效。

2

## 產品優勢

今次新CIES擴大獲許投資資產範圍，由於投資相連保險(投連險)在投資以外設有人壽保障，一份保單就能滿足投資及人壽保障需求，加上產品屬長期性質，契合有意移民香港的客戶投資年期最少7年的需要，方便他們進行長期的理財及資產傳承規劃。

恒安標準人壽亞洲不單是香港領先以理財為主的保險公司，更是香港提供最多投連險投資選擇的保險公司，在去年通過公司經紀渠道銷售的躉繳投連險業務，市場佔有率高達四成。投連險投資選擇方面，總數則超過300項，基金公司數目多達25家。

為配合政府政策，恒安標準人壽亞洲的投連險已開放供新CIES的申請者投保，因此大受新CIES的申請者歡迎。

## 透過投連險提供多重便利

- **多元選擇：**

恒安標準人壽亞洲是香港提供最多投連險投資選擇的保險公司\*，總數超過300項，涵蓋不同資產類別，包括入息類別為主、貨幣市場及平衡型投資選擇，保單貨幣選擇更包括美元、港幣、歐元、英鎊、日圓、澳幣及人民幣，並會適時增加投資選擇及種類，為新CIES的申請者提供多元理財選擇。

- **方便省時：**

新CIES的申請者通過一張保單就能涵蓋多項投資選擇，而這些投資選擇對應相關證監會認可的相連基金，毋須因應投資於個別基金而要逐項基金申請，方便省時。

- **易於管理：**

在保單之下轉換投資選擇毋須另作投資申報，方便管理。此外，公司推出的網上投資組合平台In+，有助用戶更便捷地了解投資組合的表現。

- **節省開支：**

恒安標準人壽亞洲保單之下可無限次免費轉換投資選擇，新CIES的申請者投資期最少7年，客戶肯定有需要轉換投資選擇，我們提供的無限次免費轉換投資選擇，可大大便利客戶在不同市況下投資。

加上投連險屬於長線持有的險種，特別合適移民香港的客戶投資年期最少7年的需要。

- **現金派息投資選擇：**

現金派息投資選擇的市場需求殷切，我們目前提供52項現金派息投資選擇，客戶可靈活提取由投資選擇而來的現金派息，提取後亦不會影響新CIES投資規定。

- **全球投資機遇：**

在保險框架下可把握全球投資機遇作環球資產配置，並不受制於地域、貨幣或投資種類所限。

- **便利傳承：**

成功獲批居留權後，保單可以容許客戶因應需要轉換保單持有人甚至受保人(須合符特定保單條款及細則)，便利資產傳承策劃。

\* 截至2024年3月12日

## 一站式服務

- **全面配套：**

透過強大網絡，為新CIES的申請者落戶香港提供全面配套支持，包括轉介服務（如認可會計師作資產審核、移民顧問服務、信託及稅務諮詢、法律諮詢，以及家庭成員在港的教育安排等）。

- **客戶專線：**

公司特設「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專線+852 2169 2600」，為CIES客戶提供更尊貴及便捷的服務。

- **CIES申報：**

作為金融中介機構，公司會依照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規則，於適用情況下為客戶向投資推廣署作出申報。

- **嶄新平台：**

推出全新財富科技(WealthTech)在線投資組合平台In+，進一步豐富客戶體驗。In+提供專業的投資組合參考，客戶可藉此作出精準投資決策，創建屬於自己的投資組合。

- **運籌帷幄：**

In+界面方便易用，功能全面，大大優化投連險的投資組合管理程序，讓客戶可以運籌帷幄，隨時隨地用指尖就能實現財富增值。

- **市場訊息：**

公司成立摩爾學院(MoreAcademy)，通過與不同高等院校和專業機構合作，推動投資者教育，提供最新環球市場資訊，提高大眾對長期理財的認識，以實踐品牌信念「讓生活得更多」(Get more from life)。

**欲知更多詳情** | 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或我們查詢詳情：

✉ [cs@hengansl.com.hk](mailto:cs@hengansl.com.hk)

☎ +852 2169 2600

🌐 [hengansl.com.hk](http://hengansl.com.hk)

恒安標準人壽 (亞洲) 有限公司 (662679) 的註冊公司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林肯大廈 12 樓，其已獲香港的保險業監管局授權於香港承保 A 類、C 類及 I 類之長期業務。

©2024 恒安標準人壽 (亞洲) 有限公司，已獲授權複製。版權所有，保留一切權利。